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

85年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88年5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4月11日院務會議備查
96年10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3日院務會議備查

- 第1條 依據本校所、系主管選薦準則，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主任選薦辦法。
- 第2條 本系系主任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組成之選薦會議投票選薦之。
- 第3條 選薦會議應有第二條所定之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投票，前項會議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，由系主任召開之；會議結果之推薦人選連同得票數一併簽請院長轉送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第4條 候選人資格：凡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（含）以上，且於系主任任職起始日止服務滿一年(含)之本系專任教師，均得為本系系主任之當然候選人。
- 第5條 選薦方式：本系系主任候選人之得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即獲選為推薦人選。進行方式就具有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進行投票，如未有任何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二分之一者，則應對得票數前 2 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（與第 2 名同票者均為候選人），每票圈選 1 人，直至選出得票數超過出席二分之一者當選為推薦人選為止。選薦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，不得委託他人選舉。
- 第6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，惟任期及服務年限應受有關人事法規之限制。
- 第7條 本系系主任若中途出缺，或因故不能或不宜召集上述選薦會議時，由具有選薦資格者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，召開選薦會議；主席由出席人員公推之，並選薦新系主任人選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